



投诉警察课

投诉人须知

我们的信念

我们相信每个市民都应得到警方公正无私的对待。

提出投诉

假如你本人受到警队成员的行为（或警队的任何常规或程序）直接影响，你有权提出投诉。你可亲身到任何警署的报案室或投诉警察课的报案中心提出投诉，或可致电、透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提出投诉。

初步处理

首先，报案室的人员会与你讨论有关个案，以确定你投诉的事项。假如你提出的投诉与交通有关，则会转介中央交通违例检控组调查。该组会以书面通知你有关的调查结果。至于不属于交通投诉的其他投诉警察个案，报案室人员会填写一份投诉表格，以撮录事件的经过；你亦可自行填写该份投诉表格。投诉警察课把你的案件登记妥当后，便会发认收信给你。

投诉的调查工作

投诉如属轻微性质（例如无礼、粗言秽语），则会转介被投诉人员所属的单位调查。假如你的案件适合循简易程序处理，被投诉人的上司会与你联络，以便作出调停。这位上司为总督察或警司职级。他／她会调查案件的背景，并向有关人员给予适当的训谕，以期提高警队的服务素质。你可选择与这名上司通电话或预约会面。循简易程序处理投诉的目的，是由一位高级人员尽快和直接地处理你的申诉。

假如你拒绝循简易程序处理投诉，而要求当局进行全面调查，则该名上司会采取相应的行动，进行全面调查，并由投诉警察课复检。警方或会要求你提供一份书面口供，以概述你的投诉。

你提出的投诉如属严重性质（例如殴打、捏造证据、恐吓），则会由投诉警察课负责调查。

录取口供

若要进行全面调查，有关的调查人员会联络你，以便作进一步查询及录取口供等程序。假如你的投诉循简易程序处理，则不会向你正式录取口供。

为确保处理关于警队成员的投诉是在公平和透明的情况下进行，以及证明调查人员向你录取口供时不会有不公正或偏私的情况出现，本课欢迎你选择使用录影方式进行会面。

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用途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转交其他人士、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包括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以达到收集该等资料的目的。

监警会

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其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主要职能是观察、监察和复检香港警务处处理和调查须汇报投诉的工作。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成员或观察员可出席警方进行的会面观察调查须汇报投诉的方式。监警会并非负责调查投诉警察个案。不管你的投诉是循简易程序处理，或是已进行全面调查，投诉警察课同样会在完成投诉调查后，编写一份向监警会呈交的调查报告，详载有关调查的结果。

通知结果

假如你的案件循简易程序处理，你会收到由投诉警察课寄出的确认信。

至于须进行全面调查的投诉，该课会在监警会批签通过调查结果后，发信通知你有关投诉的分类及作该分类的理由。

投诉警察报案中心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时半至下午六时半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地址

香港湾仔军器厂街3号坚伟楼附翼地下

传真

2200 4460

2200 4461

2200 4462

投诉热线

2866 7700 (24小时)

电子报案室

<https://secure1.info.gov.hk/police/epol-forms/ComplaintAgainstPolice.htm>